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	數位學習區使用須知	文件編號：AP4-3-009
公布日期：105年3月23日		頁次：1/1
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6次館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2日100學年度第3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3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圖資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便利師生掌握資訊學習的利器，圖書館五樓設立【數位學習區】提供使用，本區共設有許多台液晶電腦及網路服務，提供進行學術資源檢索與資訊資源利用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同圖書館開放時間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皆可使用。

第四條 使用規定：

一、電腦使用時

- (一)請勿任意修改電腦內部所有之設定，包括桌面、控制台等。
- (二)電腦使用若有故障問題，請告知櫃檯人員以利協助處理。
- (三)本區電腦僅供學術資源研究及多媒體資源利用，不得使用本區之設備從事其他活動(例如電動遊戲及播放個人攜帶之光碟等)。
- (四)個人資料請儲存到隨身碟中，本區電腦重新開機後，將回復到原始設定。
- (五)請保持肅靜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二、電腦使用完畢時

- (一)請記得隨手登出，回到桌面。
- (二)請維護本區之整潔，隨手帶走垃圾及廢紙，並將椅子靠攏。
- (三)關閉前將清除所有雜物，同學遺留之物品將放置在六樓『圖書流通服務台』。

三、違規處置及其它注意事項

- (一)攜帶違禁品經檢舉發現者，承辦人員有權將違禁品清除，使用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自行擅接網路。
- (三)本區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，嚴禁非法複製，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。
- (四)本區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公有財產，嚴禁蓄意破壞、偷竊、擅自更改現有系統現有系統或設定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一經查獲，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使用須知經圖資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